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基金的设立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